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